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在凤凰国际商务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宇智泉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会议选举宇智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为三年，自2020年5月19日起，至2023年5月18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年5月20日